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

壹、目的：

保障學生在校期間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、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，給予保險理賠。

貳、依據：由教育局公告當年度招標保險公司及所公告金額繳納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每學期由健康中心調查符合免繳學生團體保險的學生名單：

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二)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。

(三) 原住民學生。

二、將符合免繳學生保險費用名單告知出納組。

三、依規定上網至承保公司完成學生投保作業後，列印當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。

四、填寫當學期所需繳納學生保險費用金額請購單，連同保險費用明細表列印單，上簽呈逐級申請。

五、簽呈完成後，請出納組依期限繳納保險費給予承保公司。

六、待教育局來文，將保費明細列印單一份寄至教育局存查。

臺中市外埔國民中學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作業

壹、說明：

學生在校期間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、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，給予保險理賠(詳細給付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)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。
- 二、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學生申請團體平安保險理賠，需準備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理賠申請書。
- (二) 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(三) 醫療費用收據。
- (四) 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二、文件備妥後，理賠申請書上呈校長蓋章並蓋學校關防/學保專用章後，聯絡承辦保險公司負責人至校收取理賠申請文件。

三、保險公司收齊申請文件，經審查無誤後應於規定期限日內給付之，將理賠金額匯入申請人或受益人的帳戶，或者以支票支付。

四、學校彙整申請理賠學生名冊並建檔管理，可作為健康輔導與追蹤。